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以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盛投资《章程》，以及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先生无权代表新盛投资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分别对新盛投资和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新盛投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撤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对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关条款的法律效力进行重新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17）甘 0103 民初 405 号和（2017）甘 0103 民初 406 号民事传票。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新盛投资涉及的诉讼

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岳鑫（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公司董事长）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被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有效。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被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被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对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先生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效。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公司涉及的诉讼

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岳鑫（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公司董事长）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撤销被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被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 2 项《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第 3 项《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第 4 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 5 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 6 项《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第 7 项《关于补充完善兰州黄河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第 8 项《关于兰州黄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被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提请免去杨纪强先生兰州黄河董事职务的议案》、第 11 项《提议选举谭岳鑫、冯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之第 2 项子议案《提议选举冯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被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 项《提请免去杨世汶先生兰州黄河董事职务的议案》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世汶先生已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5、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被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提议选举谭岳鑫、冯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之第 1 项子议案《提议选举谭岳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谭岳鑫已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上述诉讼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17）甘 0103 民初 405 号、406 号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